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157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許添棟

被告 蔡金紋

高新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何貴蓮

上列當事人請求代位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車牌號碼000-00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現值之相關資料或證明，如逾期不能補正，本院將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為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裁定補繳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以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

參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被告高新交通有限公司應至監理機關，將系爭車輛之車主變更為被告蔡金紋，乃係本於代位權為主張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起訴時之價額為斷，然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車輛現值之相關資料或其現值證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能補正，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，本院將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165萬元為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並裁定補繳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